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補考時間表

	6 月 8 日 (星期三)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8 節
起	08:10	09:10	10:10	11:10	13:10	14:10	15:10	16:10
迄 1	0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0	15:00	16:00	16:40
迄 2								17:00
國一	生物_50	國文_50 作文_50	地理_50	數學_50	歷史_50	英文_50	公民_50	英聽_30
國二	國文_50 作文_50	地理_50	理化_50	數學_50	歷史_50	英文_50	公民_50	英聽_30
高一	歷史_50	國文_50 作文_50	物理_50 公民_50	地理_50 化學_50	數學_50	英文_50	生物_50 地科_50	英聽_30
高二	力學一_50	物質與能量_50	國文_50 作文_50	歷史_50	數學(A/B)_50	地理_50	英文_50 英聽	公民_50

※ 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★ 請同學攜帶學生證/身分證應試；未帶以上證件者，需請老師至試場證明才可參加考試。
- ★ 考試當天教務處不辦理補辦學生證，請參加考試的同學特別加以留意。
- ★ 缺考國文+作文的同學，請參加國文測驗。
缺考作文的同學，請參加作文測驗。
缺考英文+英聽的同學，請參加英文測驗。
缺考英聽的同學，請參加英聽測驗。參加下午測驗且不需考英聽的同學，請依座位表在教室內安靜自修。
- ★ 考試地點：預備教室一、預備教室二、309 教室、310 教室、311 教室
- ★ 考場座位表於當天考試前公佈於試場前面，請按照排定座位入座；任意調換座位以作弊論。
- ★ 作答時若有任何疑義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離場或交卷後不得請求任何形式加分或補考。
- ★ 試題卷、答案卷皆要繳回，未按規定繳回者以零分計算。
- ★ 每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★ 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法令及辦法/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試場規則。